

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
2013年10月3日會議  
意見書

智力障礙和精神健康問題學生，在現行融合教育系統下，未能完全滿足其需要，有需要學生人數持續上升的情況下，在家庭支援、教育制度、專業人員培訓等範疇均未如理想。就此，工黨有以下意見，望能改善現行問題，讓我們的下一代享有良好的教育制度。

### 原則及整體問題

#### 1. 社交困難與校園欺凌

- 智障學生和精神健康學生均有一一定程度的社交困難，由於老師和同學對他們的特性和需要缺乏認識，溝通方式或出現不少困難。欺凌是另一個重要問題：智障學生自我保護能力相對較低，經常令他們成為被戲弄的對象，受欺凌機會較高，包括語言或身體暴力。而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，負面的標籤及稱呼是經常發生。如他們需要服用精神科藥物，亦會成為被欺凌的工具，如被迫使當眾食藥等侮辱性行為及言語暴力。
- 不論對於智障學生及精神健康學生，持續受欺凌，是會加劇學生的精神壓力及問題，致使他們的困難及需要將更大。所以校園欺凌，一宗也太多，絕不能容忍，這就視乎教育局能否有決心作出政策配合及全面的公眾教育，讓社會提高對智障及精神健康問題學生需要的認識，實踐真正共融的校園和社會。

#### 2. 缺乏對家庭支援

- 香港的教育和服務主要集中於學生的學術表現和行為問題，儘管有專為學生而設的支援，也僅限於學生輔導服務，少有家長支援。然而事實上，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早至在診斷初期甚至診斷前，已面臨著很多的壓力和困難。這些壓力長遠對家庭及父母婚姻關係往往造成負面影響，惡性循環下，會影響孩子的成長。因此向家長提供足夠資訊協助他們了解孩子和提升培養成效，和提供家庭輔導服務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#### 3. 學術研究不足

- 在高等學府與支援網絡的研究的不足，是導致融合教育停滯不前的其中一個因素。學界一直面對在特殊教育需要的研究經費不足，而政府亦欠缺和學者的合作。因此，家長、老師及學者的經驗，以及海外的研究及發展，一直未能對我們的制度造成正面影響。推行融合教育已超過十多年，政府有必要帶頭進行全面檢討，啟動一個大型研究，以了解政策成效及改善方向。

## 智力障礙學生的需要

### 4. 教學和評估方法，及平等升讀大專權利

- 香港的教育制度以文字、考核、精英制為主導，多元智能(Multiple Intelligences) 很多時只是空話。對於智障學生而言，以現時的文字主導的課程，根本沒有足夠發展空間。不少研究及實例顯示，智障學生對藝術、體育、音樂、手藝等方面較有才能，及能夠發揮他們的強處，可是現行香港的體制下，此等方面只淪為興趣，並未能進入主流；學校變成打壓他們的場所之餘，亦浪費了他們發展潛力的機會。
- 一直以來，不少家長團體及智障人士團體，均渴望智障人士能進入大專，一展才能，這亦是一種平等教育權利的精神。其實，持續教育是每一個社會公民也應享有的權利，智障學生的出路不應只有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，他們也有權去追求學問和知識。工黨認為，於大型專上教育機構應設立專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課程，包含多元智能，全人發展的面向等。而同時，進入這些學院的門檻及要求，不應只取決於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評估，可設立針對智障學生的評估方法。此等政策及方向，外國經驗絕對能協助教育局制定政策。

## 精神健康問題學生的需要

### 5. 精神健康問題的多重成因，及早識別及介入

- 精神健康問題有多重成因，家族成員的遺傳因素、貧窮、家庭突變、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的壓力、校園欺凌、延誤發現初期問題致使惡化至疾病等。現時教師培訓不足，致使教師未必能完全理解學生身處的系統所造成的上述危機因素，並及時作出識別及介入，故整全的教師培訓是有必要進行的。同時，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等相關專業人員亦應作出配合，在適時支援學校及教師的工作，以免精神健康問題惡化。

### 6. 精神健康政策及精神健康普查

- 於本年開課至今，已有 4 宗學生自殺個案，近日的非政府機構調查亦顯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持續上升，甚至已達警戒水平。根據今天政府文件，指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學生數目，近兩年平均每年上升約 13%，相對於整體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個案(所有年齡)數目，每年約上升 6%，學生精神健康問題實是非常嚴重。其實，有很多個案屬「隱藏個案」，未及求助，或未有資格接受醫管局精神科服務，實際人數及上升幅度，是十分嚴峻。政府對全面掌握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數據十分不足，工黨建議政府進行定期精神健康普查，以了解學生整體需要。同時，政府必須制定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方向，並必須考慮設立精神健康局。

## 總結

### 7. 充權，而不是「解決問題」

-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，「特殊需要」不是他的全部，他與每一個社會公民一樣，都是個獨特的個體，有其潛能及需要。人的價值不是以其學業能力、賺錢能力而衡量，每個人的價值是平等的，人的價值是人本身，每個人也有權去追求自己的理想。
- 可是，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整體社會以「問題導向」、「醫療模式」為主，社會普遍認為特殊需要學生是社會的負累，有很大的負面標籤，這種文化實有必要改變。社會及政府有責任以「社會模式」提供服務及支援，以權利和平等機會的角度，建立真正共融的文化。以充權的視角，盡量發揮和欣賞孩子的長處，才是真正的融合教育精神。
- 就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進行立法，將會是達至這改變的基本步。現時教育及服務的指引內容過時，而政府亦未有提供相應資源或有效作監管者的角色。在欠缺法律作為最後的防線等情況之下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，都只會繼續淪為「二等公民」，被忽視及處於弱勢。而香港則繼續成為教育的落後地區和第三世界，令學生不能得到公平對待。
- 期望政府在聆聽多場聽證會會議，家長、學生、老師等關注人士的意見後，有真正的前進及改善。未來的路還有很遠，但為了孩子，我們不能退縮。